

附件

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
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

序号	类别	每个展商每届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上限
1	动物、植物及动植物制品（包括以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、饮料）	第1—20类展品免税销售总额不超过2万美元
2	贱金属及金属制品	
3	塑料、橡胶及其制品	
4	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	
5	鞋、帽、伞等日用品及装饰品	
6	石料、玻璃及其制品、陶瓷制品	
7	玩具、游戏及运动用品	
8	工艺品	
9	化妆品	
10	医药品、保健品	
11	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	
12	珠宝、首饰品	
13	机器、机械器具、电气设备及仪器、仪表	

14	信息产品	第1—20类展品免税销售总额不超过2万美元
15	艺术品	
16	木及木制品	
17	生皮、皮革、皮毛及其制品；鞍具及挽具	
18	地毯	
19	古生物化石标本	
20	矿物晶体标本	
21	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展品	该类展品免税销售额不超过2万美元

注：清单所列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、烟、酒、汽车以及列入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》的商品。